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未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等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1、2018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铁路专线使用费	50	7.09
			土地使用费	100	77.58
			维护养护费	800	682.91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1.21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汽	7500	7122.19
			电	5700	5170.82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7.71
		接受劳务	取暖费	1500	1233.27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原材料	材料	700	494.85
牡丹江恒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装卸分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接受劳务	人工费	360	136.48

2、2018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实际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15.91
			房屋租赁费	20	16.69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306.65
		销售燃料和动力	水	200	117.11
牡丹江恒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燃料和动力	电	50	0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20	22.72
		销售燃料和动力	电	100	4.18

(三)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对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2019全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铁路专线使用费	50	100
			土地使用费	100	100
			维护养护费	800	100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5.37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燃料和动力	汽	8000	100
			电	5700	57
		采购原材料	材料	100	5.37
		接受劳务	取暖费	1500	100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原材料	材料	800	12.75
牡丹江捷运装卸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接受劳务	人工费	360	100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采购原材料	材料	400	0.52

2、预计2019全年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5.08
			房屋租赁费	20	50
牡丹江恒丰热电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500	25.42
		销售燃料和动力	水	200	10.16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及其它	销售材料劳务	50	2.54
			房屋租赁费	20	50
			电	20	1.02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及劳务	100	5.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9,10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卷烟纸等纸张及滤嘴棒纸，出口工业用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进口造纸用木浆，脱水网，化学助剂，造纸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65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产品生产等。

热电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塑料产品、纸塑淋膜加工等。

恒丰塑料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牡丹江捷运装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装卸、搬运。

捷运公司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城莲花湖路365号A座

法定代表人：徐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汉麻）的良种繁育、种植、加工、销售；麻类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恒元汉麻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份商品按协议价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